

稅務新聞 102-0820

- 一、PCB 廠西進 留意三稅事。
- 二、扣繳義務人應依限「按實」填報及填發扣繳憑單。
- 三、稅務問答／無償租屋開業 仍須課稅。
- 四、營利事業出售國外基金所得要課營利事業所得稅。
- 五、證所稅取消 台股收盤指數達 8,500 點以上設算課稅。
- 六、關港貿單一窗口 年省 15 億。
- 七、關港貿單一窗口 作業 1 分鐘搞定。

一、安永專欄／PCB 廠西進 留意三稅事

【經濟日報／周釗培、洪吉豐、林志仁、王翠蓮】

2013.08.20 03:19 am

台灣及中國大陸移轉訂價查核力道愈來愈強，很多企業被稅局要求提供移轉訂價報告及相關文件，說明關係人交易是否符合常規交易原則。針對稅局愈來愈多的查核要求，企業應該充分掌握其查核方向，並作好完備的稅務管理，以降低稅務風險，避免雙重課稅。

本文謹針對印刷電路板業，說明大陸稅局的具體查核方向，並提供建議，作為企業稅務管理的參考。

近年來大陸稅局運用各種不同方法加強對稅收資訊的蒐集，江蘇省國稅局於 2012 年在蘇州市成立計算機與通信設備製造行業（IT）辦公室，主管 IT 企業查核情況，並於 2012 年召集部分印刷電路板（PCB）廠商面談，之後公布了「印刷電路板行業風險通報」，其具體查核方向包括：

（一）利用關係企業交易進行利潤移轉

印刷電路板企業大多為製造加工商，並以集團關係企業交易為主，部分企業利用關係企業交易移轉利潤，具體表現在：

- 大陸子公司的利潤水準與關係企業交易比重呈明顯負相關，關聯購銷比例高的公司的平均利潤約 0.86%，遠低於關聯購銷比例低的公司的平均利潤約 8.25%。
- 與同產業的其他業者及集團經營狀況相比，大陸子公司的利潤偏低。
- 大陸子公司發生跳躍性盈利、長期微利微虧但銷售規模逐年增長、長期虧損卻不斷擴大生產規模、企業稅收優惠結束後利潤水準陡降等。

（二）利用對外支付移轉利潤

印刷電路板企業在集團架構中大多扮演製造加工商，須由境外關係企業提供研發、行銷等支援功能。

因此，大陸子公司常向境外關係企業支付諸如特許權使用費、佣金、勞務費等費用，稅局會將查核重點放在企業是否利用此等對外支付移轉利潤。

（三）企業重組風險

2008 年中國出台的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對外支付股息由原來的免稅改為須繳納 10% 的

預提所得稅，唯支付予與中國簽有稅收協定的國家或地區，可申請享受協定規定的優惠稅率。對部分不能享受股息優惠稅率條件的非居民企業，通過將其持有的境內居民企業股權轉至集團內註冊於股息低稅率國家或地區的空殼公司，套取股息優惠。

同時稅局也關注關聯股權轉讓，提及部分企業不符合特殊性稅務重組條件且轉讓價格偏低，可能存在規避股權轉讓所得稅的風險。

因此，建議企業應儘早做好因應準備，避免被稅局查核的風險，具體做法如下：

- 1. 建立完善的內控制度**，備妥相關文檔及佐證資料，以利母公司掌握集團整體營運情況，同時每季定期檢討集團公司間訂價政策，如發現異常應盡快修正，避免於年度結束時才進行一次性的追溯調整。
- 2. 設置專職移轉訂價或稅務人員**，隨時掌握最新的法令規定，以確實掌控潛在移轉訂價或相關的稅務風險。
- 3. 企業於經營過程中，常就其商業目的需要而進行交易模式或組織架構調整，若在調整過程中有不確定的稅務問題，應尋求專業人員或與當地稅務機關針對法令規定進行了解與溝通**，以利集團執行營運規劃並達到效益最大化，同時避免潛在的稅務風險。

唯有充分瞭解兩岸移轉訂價法規，掌握稅局查核方向，作好稅務管理，才能有效控制稅務風險及成本，以達企業經營利潤最大化的目的。

（作者是安永執業會計師台灣周釗培及安永中國合夥人洪吉豐、總監林志仁及經理王翠蓮）

【2013/08/20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二、扣繳義務人應依限「按實」填報及填發扣繳憑單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提醒扣繳義務人，於扣繳稅款後，務必於所得稅法規定之申報期限內，「按實」填報及填發扣繳憑單，如有發現錯誤，應儘速於申報期限內辦理更正或補報，以免逾期補報遭處罰鍰。

該局以轄內扣繳義務人甲君為例說明，甲君經營之 A 商號於 100 年度給付租金 1,080,000 元給丙君，雖已依規定扣繳稅款，惟於申報扣繳憑單時，誤申報乙君為所得人，遲至 101 年 2 月 22 日始自動辦理更正申報所得人為丙君，經該局查獲，按扣繳稅款 108,000 元處 10% 罰鍰 10,000 元(最高不得超過 10,000 元)。

甲君對該局罰鍰之處分不服，復查主張其已依規定扣繳稅款，並於 101 年 1 月 19 日完成扣繳憑單申報，事後自行發現所得人資料繕打錯誤，在未經檢舉或有關機關進行調查前，即於 101 年 2 月 22 日自動申請更正，並未增加國稅局稽徵成本，已善盡扣繳義務人之職責，更無幫助他人逃漏稅之意圖，應予撤銷處罰。該局以甲君雖於期限內申報扣繳憑單，惟未據實申報所得人，自屬未依限「按實」填報或填發扣繳憑單，核無更正補報免罰之適用，駁回其復查申請；甲君仍不服，提起訴願亦遭駁回確定在案。

該局進一步說明，違反所得稅法規定之扣繳義務所為之處罰係屬行為罰，非屬漏稅罰，自無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自動補報補繳免罰規定之適用。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二科 林稽核

聯絡電話：06-2298098

彙總編號：10208-180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三、稅務問答／無償租屋開業 仍須課稅

【經濟日報／新北市訊】

2013.08.20 03:19 am

板橋區周小姐問：我的房屋無償借給弟弟開事務所，為何要課徵綜合所得稅？

北區國稅局板橋分局答覆：房屋無償借給他人作營業使用，課稅規定分下面二點來說明：(一)把房屋借給他人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雖然是無償借用，仍然要按照當地一般租金情況，計算租賃收入，申報綜合所得稅。上面所說的「他人」，是指本人、配偶及直系親屬以外的個人或法人。(二)無償借給不是營業或執行業務的其他個人使用，要提出雙方訂立的無償借用契約，這份契約必須經過雙方當事人以外的二個人證明確實是無償借用，並且經過法院公證。

【2013/08/20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四、營利事業出售國外基金所得要課營利事業所得稅

(臺中訊)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投資國外基金，如有出售利得，應與其國內營利事業所得併計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不適用所得稅法第4條之1有關證券交易所所得停徵所得稅之規定。

該局查核轄內A公司100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申報出售有價證券增益新臺幣(下同)3百餘萬元，並同額自課稅所得額中減除。嗣經該局查核發現，該公司申報出售有價證券增益中有100餘萬元為贖回國外基金之處分收益，非屬前揭規定之停徵證券交易所所得，爰自公司申報之課稅所得額加回，核定補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額17餘萬元，並處以罰鍰。A公司主張該基金係向我國境內之銀行購買，屬證券交易法所稱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其他有價證券，應有所得稅法第4條之1證券交易所所得停徵所得稅之適用。惟查該基金之註冊地為盧森堡，屬在國外發行之基金，不適用所得稅法第4條之1停止課徵所得稅之規定。

該局進一步說明，共同基金依註冊地區不同，分為國內基金及國外基金，所謂國內基金，係指在國內發行並登記註冊之基金，依現行所得稅法規定，處分國內基金所發生的利得，屬於證券交易所所得，於證券交易所所得停徵期間，免徵所得稅；而國外基金，係指登記註冊在我國以外地區，由國外基金公司發行，經我國政府核准後在國內銷售之基金，非適用所得稅法規定停徵所得稅之有價證券，尚無免徵所得稅。

該局特別提醒，國內外基金之區分，是以基金登記註冊地判認，而非以基金投資區域或代理募集及銷售地區為判認依據，籲請營利事業在申報處分基金利得時，應特別注意，避免申報錯誤。

如有任何疑問，可撥免費電話 0800-000321 或進入該局網頁撥打免費網路電話，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審查一科連育民，電話：04-23051111 轉 7176)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五、證所稅取消臺股收盤指數達 8,500 點以上設算課稅

新營區沈小姐詢問今(102)年證券交易所所得稅(以下簡稱證所稅)買賣上市、櫃股票應否課稅?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新營分局表示,證所稅於 102 年 6 月 25 日修正取消 102 至 103 年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票指數之收盤指數達 8,500 點以上設算課稅規定;104 年起上市、上櫃及興櫃股票出售超過 10 億元之金額部分,由國稅局另行發單課徵 1%0 所得稅。但納稅義務人亦得於結算申報時選擇就股票出售金額全數核實課稅。

新聞稿聯絡人:吳麗真

聯絡電話:06-6573111 分機 200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六、關港貿單一窗口 年省 15 億

【經濟日報／記者吳泓勳／台北報導】

2013.08.20 04:52 am

關港貿單一窗口昨（19）日正式啟動，財政部關務署表示，業者未來可在單一窗口，一次完成所有通關作業，簡化貿易時間與成本，並提高跨國貿易的資訊交換便捷，預計每年節省 15.8 億元。

財政部長張盛和也說，單一窗口系統可在自由經濟示範區的前店後廠規劃中，提供電子帳證，遠端稽核等功能，擔任虛擬海關，確保通關並無貨物流出。

關港貿單一窗口的功能	
● 未來各類關務航港通關，可採單一窗口填單統一完成，節省每年成本約15.8億元	
● 提升跨國間的關務資訊交換	
● 可採用電子帳證進行遠端稽核，有助於自由經濟示範區規劃「前店後廠」的稽徵安全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吳泓勳／製表

圖／經濟日報提供



財政部昨日舉行「關港貿單一窗口」啟動儀式，由行政院副院長毛治國、財政部長張盛和、交通部長葉匡時、經濟部次長杜紫軍、經建會副主委陳建良，及關務署長王亮等人出席揭幕。

關港貿單一窗口共整合關務署、交通部及經濟部三大資訊系統。

關務署表示，未來業者可在單一窗口，一次完成通關及簽審申辦作業，加強跨國資訊交換的作業環境，簡化公文往返等報關程序，可加速貨物通關、降低貿易成本，預估企業每年可省下 15.8 億元。

張盛和表示，過去貨物想通關，簽審機構多達 30 幾個，耗費過多時間、金錢，單一窗口設立後，所有報關資料與訊息，可自動傳送到各政府機關並簽審，業者也可以在網上查詢貨物通關的最新動態。

【2013/08/20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七、關港貿單一窗口 作業 1 分鐘搞定

【聯合報／記者林政忠／台北報導】

2013.08.20 04:51 am



財政部昨天在關務署舉行關港貿單一窗口啟動儀式，行政院副院長毛治國（右）、交通部長葉匡時（中）、經濟部次長杜紫軍（左）等主持。

記者邱德祥／攝影 [f 分享](#)

「關港貿單一窗口」昨天上線啟動，整合財政部關務署「海關通關系統」、交通部「航港資訊網」和經濟部「便捷貿 e 網」3 大資訊系統，提升通關效率及安全性。

關務署表示，以往業者申辦簽審與通關業務時，要分別連線不同系統，再取得主管機關的核准；由於申辦入口眾多且分散，業者必須耗費大量人工作業重複輸入，成本高、過程冗長。

官員說，關港貿單一窗口啟動後，各類關務、航港與貿易簽審資訊申辦作業、進度追蹤、訊息交換、商品資料倉儲與稅費繳納等服務皆可於單一窗口完成，達成「一次輸入，全程服務」目標，作業程序可從過去的 3 天縮短至 1 分鐘。

關港貿單一窗口列為馬英九總統「愛台 12 建設」的重大經建計畫。行政院副院長毛治國、財政部長張盛和、交通部長葉匡時、經濟部次長杜紫軍、經建會副主委陳建良、關務署長王亮昨天都出席啟動儀式。

關港貿單一窗口的功能

- 未來各類關務航港通關，可採單一窗口填單統一完成，節省每年成本約15.8億元
- 提升跨國間的關務資訊交換
- 可採用電子帳證進行遠端稽核，有助於自由經濟示範區規劃「前店後廠」的稽徵安全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吳泓勳／製表

圖／經濟日報提供



張盛和說，經過跨部會超過 1000 個工作天的努力，關港貿單一窗口將打造優質的經貿網絡，搭配自由經濟示範區「境內關外」、「前店後廠」概念，用虛擬海關來把關後廠的服務。

毛治國表示，關港貿單一窗口上線，等於完成基礎建設，希望 9 月底時可和自由經濟示範區的各項業務進一步結合。

【2013/08/19 聯合報】@ <http://udn.com/>